

公开

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

沪公技防〔2019〕01号

签发人：单雪伟

关于进一步规范金店（柜）营业柜台 柜面玻璃安装要求的通知

市局有关单位、各公安分局技防办，各有关从业单位：

近期，公安部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《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》（GA 1517-2018）和上海市地方标准《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9部分：零售商业》（DB31/T 329.9-2018）于2018年底相继发布实施，上述标准均对金店（柜）营业柜台的实体防护做了要求。为贯彻落实标准要求，进一步规范金店（柜）营业柜台柜面玻璃的安装，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列营业柜台的柜面玻璃的防护能力应不低于《防砸复合玻璃通用技术要求》（GA 844-2009）规定的C级，侧面玻璃的防护能力应不低于GA 844-2009规定的A级。

（一）金店（独立门店）销售大额黄金饰品的营业柜台（大额黄金饰品是指单件饰品标价超过5千元或柜台内黄金饰品总价超过5万元）和面对店门的黄金饰品营业柜台。

(二) 金柜（设在商场、大卖场等建筑内）销售大额黄金饰品的营业柜台。金柜如有通外界的店门，面对店门的黄金饰品营业柜台。

二、金店（柜）其他营业柜台柜面玻璃和侧面玻璃的防护能力应不低于 GA 844-2009 规定的 A 级。

三、防砸复合玻璃应取得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
2019年1月11日



主题词：技术防范 金店（柜） 安装要求 通知

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印发

（共印 30 份）